**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尊敬的客户：**

**1、鉴于您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我行”）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我行诚恳地建议您：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务必了解清楚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的全部内容。**

**2、您在开户申请表中签名（按指印）或者在电子渠道点击确认并提交成功，即意味着您愿意向我行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已阅读、充分理解和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

**3、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行再次提醒您特别关注本协议中的黑体加粗部分。如您无法准确理解或不同意本协议，请勿继续之后的操作流程！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您咨询我行网点工作人员或者致电客服热线（956020）咨询，在了解清楚后再请您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本协议并进行后续的操作。**

**4、在申请过程中或者后续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您有疑问或者不满意的地方，均可致电我行客服热线（956020）。**

**甲方：账户开立申请人**

**乙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为保证合法、规范开立和使用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相关业务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名词释义：**

1、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本协议所称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个人银行账户，不含信用卡）划分为三类，即Ⅰ类银行账户、Ⅱ类银行账户和Ⅲ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Ⅰ类户、Ⅱ类户和Ⅲ类户），Ⅰ类户、Ⅱ类户和Ⅲ类户均不可透支。

**Ⅰ类户**：乙方通过Ⅰ类户为甲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存取现金等服务，无交易金额限制。

**Ⅱ类户**：乙方通过Ⅱ类户为甲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发放和归还本行贷款等服务。经乙方**柜面、自助机具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Ⅱ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

**Ⅲ类户**：乙方通过Ⅲ类户为甲方提供限额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等服务。经乙方柜面、自助机具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Ⅲ类户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经乙方非柜面渠道自助开立账户的，甲方应从绑定Ⅰ类户向Ⅲ类户转入限定金额的方式激活账户，激活后只可选择一个Ⅲ类户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Ⅲ类户任一时点账户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元，**剩余资金将原路返回乙方Ⅰ类银行账户。

2、停止支付：是指乙方停止甲方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支付功能，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措施，但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除外。

3、中止账户业务：是指乙方停止甲方银行结算账户资金收付功能，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措施，但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除外。

4、暂停非柜面业务：是指乙方停止甲方在无需临柜的前提下即可办理的账户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柜员机（ATM）、快捷支付（微信、支付宝等）、销售终端（POS）等渠道发起的账户付款业务，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除外。**与金融惩戒对象签订的贷款、信用卡、ETC 自动扣款协议等纳入惩戒范围，惩戒对象可通过柜面方式还款。**

5、非柜面限额：包括**非柜面渠道转账日累计限额、日累计笔数、月累计限额、月累计笔数、年累计限额、年累计笔数。**

**第二条**  甲方申请在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当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公布的业务规则制度。

**第三条**  账户开立

1、符合以下条件的，甲方可以申请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1甲方持本人真实有效的实名身份证件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但因特殊情况确需代理开户的，应当同时出具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及合法的授权委托书。通过非柜面渠道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甲方应当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1.2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基本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甲方申请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包括Ⅰ类户、Ⅱ类户和Ⅲ类户。

1.3.1甲方申请开立Ⅰ类户的，**只能开立一个**；已开立Ⅰ类户，再新开户的，应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Ⅱ类户、Ⅲ类户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5个**。

1.3.2甲方通过非面对面方式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的，甲方还应当提供本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同名Ⅰ类户或信用卡账户进行身份验证并绑定。

1.3.2.1甲方通过非面对面方式开立的Ⅱ类户的验证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开户申请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账号(卡号)、绑定账户是否为Ⅰ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等**5个要素**；

1.3.2.2甲方通过非面对面方式开立的Ⅲ类户的验证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开户申请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账号(卡号)**等**4个要素**。

1.4甲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开户资料及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2、甲方申请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按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向乙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并接受乙方审核。

2.1甲方经自助机具开立Ⅰ类户的，需经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审核身份。

2.2甲方通过非面对面方式开立Ⅱ、Ⅲ类户时，承诺登记验证的手机号码与绑定账户使用的手机号码保持一致。

2.2甲方提供的开户资料或者信息存在伪造、欺诈等情形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代理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在正常使用前，甲方须本人持真实有效的实名身份证件至乙方柜面进行激活；未激活前，账户功能受限，仅能办理资金入账类业务。

4、甲方在乙方有2个（含）以上Ⅰ类户的，应当及时至乙方归并个人银行账户，对**多余Ⅰ类户**进行**降低账户类别**或**撤销账户**处理。

5、**甲方在乙方留存的联系电话为甲方本人实名认证的联系方式。**

5.1**如甲方留存的联系电话存在多人使用且无法证明其合理性的，乙方可以对甲方相关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

5.2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通知乙方并至乙方柜面办理变更业务**；甲方未至或未及时至乙方柜面变更联系方式，**由此产生的后果（包括未及时收到相关信息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拒绝开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拒绝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账户：**

1、**对甲方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或者甲方信息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的；**

2、**甲方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

3、**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限额管理

1、甲方申请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的，乙方与甲方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应当至银行柜面办理。

甲方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三方支付、ATM、POS消费等支付渠道**使用账户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与乙方另行签订协议后使用，**但上述所有支付渠道合计额度，遵循乙方非柜面限额管理规定。**

2、Ⅱ、Ⅲ类户的，甲方遵守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对Ⅱ、Ⅲ类户的转账、消费和缴费等业务设置的限额。**

2.1**Ⅱ类户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人民币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人民币20万元**；**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人民币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人民币20万元**；**发放贷款和贷款资金归还不受转账限额限制。**

2.2**Ⅲ类户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日累计限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人民币5万元**，**且任一时点账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消费和缴费支付、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出等出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人民币5万元。**

2.3乙方为甲方**非面对面开立的Ⅱ、Ⅲ类户**向本人**同名支付账户充值**的，充值资金**可提回Ⅱ、Ⅲ类户**，但提现金额应当**在该Ⅱ、Ⅲ类户向支付账户的原充值金额之内。**除充值资金提回外，**支付账户不可向Ⅱ、Ⅲ类户入金，但允许**非绑定账户**入金**的Ⅱ、Ⅲ类户**除外。**

3、**甲方同意并授权**：账户发生交易后，乙方可以**根据甲方账户风险情况对甲方账户非柜面限额进行动态调整，**调整**自调整做出之时生效。**

3.1遇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政策变化的，乙方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2发生甲方账户非柜面限额调整的，乙方以公告、短信或其他乙方认为适当的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核对账务

1、甲方主动与乙方核对账务的，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个人银行账户的未登折业务，账户实际金额及交易情况以乙方记账为准。乙方定期对未登折交易记录的打印信息做并笔处理，甲方可至乙方柜台查询实际发生的交易明细。

2、出现错账时，乙方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差错账务处理。

**第七条** 介质、密码管理

1、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甲方声明并承诺：对于预留密码的账户，**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交易，为本人或者取得本人授权代理人进行的操作，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

2、账户介质遗失、被盗，或交易密码泄露、被改、遗忘时，甲方应当**尽快**向乙方申请**挂失**。若挂失生效前或挂失失效后资金被他人盗用、支取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支付结算管理

1、**乙方发现甲方账户存在大量转入转出交易的，可以对甲方的交易背景进行调查**。如发现存在异常的，**乙方可以按照审慎原则自行调整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2、甲方的个人银行账户**自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交易记录是指甲方主动发起的资金收付业务），**乙方可以**暂停其非柜面业务**；待乙方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

3、**甲方的个人银行账户疑似赌博、诈骗、涉案、洗钱等情况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重新核实身份，**如甲方**不配合**开展客户身份核实或无法进行客户身份核实的，**乙方可以采取适当处置措施。**

**如乙方认定甲方个人银行账户及其资金划转具有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等可疑交易特征或甲方开户特征、行为特征等符合可疑特征的，可以将甲方及甲方的银行账户纳入黑名单或采取暂停非柜面业务、只收不付、不收不付等控制措施，并有权移送所在地公安机关。**

4、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条款

4.1甲方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或者为前述账户、钱包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在银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

4.2甲方存在《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规定的情形，被公安机关认定为惩戒对象的，**乙方有权**根据收到的公安机关惩戒对象相关信息（包括惩戒期限、惩戒措施等）**落实惩戒措施**并**及时反馈结果。**

**4.2.1金融惩戒措施包括：（1）限制惩戒对象名下银行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的非柜面出金功能，与乙方既有协议约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社保、水电煤气费等基本生活保障的款项除外；（2）暂停为惩戒对象新开立实名数字人民币钱包，新开立的银行账户应遵循本款第（1）项要求。**

纳入金融惩戒的银行账户包括：结算账户、银行卡、信用卡、社保卡、养老金账户等。

4.2.2金融惩戒期内，惩戒对象不可非柜面渠道办理税、社保、水电燃气等签约业务。

4.3惩戒对象申诉的，可向作出认定公安机关申请申诉。

4.4收到公安机关解除惩戒对象相关信息后，乙方应当按规定解除惩戒措施，并及时反馈结果。

5、**甲方不可以冒用他人身份开立个人银行账户，乙方在办理开户业务时，发现甲方冒用他人身份开立账户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被冒用的身份证件移交公安机关。**

乙方发现甲方个人银行账户为**假名、冒名或虚假代理开立的，可以立即停止该账户的使用**，并在征得被冒用人或被代理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资金**列入乙方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甲方不可以利用其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不可以利用其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6、甲方的个人银行账户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乙方可以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乙方将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重新核实身份，如甲方未在3日内向乙方重新核实身份，乙方可以对其名下其他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待重新核实身份后恢复除涉案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业务。**

7、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从事洗钱、恐怖融资、赌博、电信诈骗等非法活动，或者甲方或其交易等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乙方可以中止或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或者限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范围。**

8、**对于两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不包括结息等非客户主动发生的业务），余额在人民币50元（含）以下、且在乙方未结欠任何债务的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可以将该账户纳入“久悬户”管理，视同甲方自愿销户处理。甲方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存折（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账户未取款项支取手续，甲方将按照支取当日挂牌活期利率计付利息。**

**第九条** 账户的变更与撤销

1、甲方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税收居民身份等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告知乙方**，并至乙方进行**信息更新**；未完成信息变更的，乙方可以**对甲方账户采取暂停非柜面业务等控制措施。**

**甲方在与乙方建立客户关系或业务关系过程中，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信息。乙方排查发现甲方信息有误，乙方通知限期整改的，甲方应当及时整改；**如甲方不配合或因无法联系到甲方致使未及时整改的，**乙方可以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

2、乙方为甲方提供账户信息变更服务，甲方按照乙方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信息，并配合乙方核实个人变更信息的真实意愿。

3、甲方申请办理个人银行账户的升级和降级服务的，可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至乙方任意网点办理，账户升级或降级后账户数量及账户交易限额不超过本协议约定。升级和降级服务范围及业务流程等以乙方规定为准。

4、甲方申请注销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当与乙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乙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5、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必须解除相关签约信息、支取定期存款、赎回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后方可办理销户。

6、甲方尚未清偿其在乙方债务的，不申请撤销其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7、对涉及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账户，冻结、扣划期间，甲方不销户。

8、Ⅰ类户销户时，绑定的Ⅱ、Ⅲ类户未销户的，甲方应先解除绑定关系后再销户。通过非面对面方式办理Ⅱ、Ⅲ类户销户时，绑定账户已销户的，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新开立账户要求重新验证个人身份信息后绑定新的账户，将Ⅱ、Ⅲ类户资金转回新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

**第十条 因甲方违规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个人账户转账收付和大额现金存取时，甲方应当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同意遵守乙方久悬银行账户、零余额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经乙方以短信、电话或公告等方式提前公告后，符合纳入久悬银行账户或零余额账户管理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并予以销户。**

**第十二条** 增值税的相关要求

1、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乙方将相应调整相关的税率等内容。**

2、乙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保证自身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企业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信息。乙方收到甲方应税款项后360日内，甲方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机构开具，甲方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3、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因乙方的原因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第十三条** 客户信息保护

**1、乙方应依法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保密；双方业务关系终止后，乙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保存和处理甲方信息。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甲方信息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甲方个人信息的安全，乙方将尽力防止甲方的个人信息在意外或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非法访问、复制、修改、传送、破坏、处理或使用。例如，采用信息加密存储、使用加密技术进行信息传输、匿名化处理信息、数据库加锁等手段来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

3、乙方建立配套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流程以保障甲方的信息安全。例如，严格限制信息访问权限、对信息访问及处理行为进行系统监控等。

**4、甲方在互联网环境办理账户业务的，由于技术水平局限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等各种情况，有可能出现乙方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请使用复杂密码，协助乙方保证甲方的账户安全。**

5、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乙方会启动应急预案，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同时，乙方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推送通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告知甲方；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的，乙方会采取公告等合理、有效的方式告知。

**第十四条**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按照**国家（国际）税务申报要求及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账户管理要求向有关机构报送甲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

**第十五条** 收费

甲方在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银行账户应遵守乙方有关规定，并按规定支付相关服务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乙方官方网站公布或公告为准。**

**第十六条** 协议的变更

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协议的，**新协议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如甲方对新协议内容有疑义的，可拨打乙方客服电话**（956020）**进行咨询。

公告期内，甲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甲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按照规定进行销户；**继续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的，视为甲方同意有关变更**。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方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账户之日起生效；自甲方办理销户之日起自动终止**。本协议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1、乙方通过非电子渠道申请开立账户的，本协议自乙方在申请表上签名（或者按指印）之日起成立。

2、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包括手机银行、网银等）申请开立账户的，本协议自乙方点击确认同意并提交成功之日起成立。

**第十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九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具体接受甲方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诉讼期间，双方对本协议中无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监管部门账户管理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本协议加粗条款，并应甲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

**本人（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账户。**

**本人（甲方）已认真阅读此协议上述所有条款，知晓并同意本协议中关于账户开立、使用、撤销等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